



热点透视

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筑牢注册制改革之基



视觉中国图片

8日提请审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回顾2021年工作时指出,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。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,联合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,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,指导起诉康得新案、康美药业案,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当前,A股市场投资者数量已突破2亿。在全市场注册制渐行渐近的背景下,加强投资者保护具有重要意义。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代表委员认为,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基石。市场各方需共同努力、多措并举,加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,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,推动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。

●本报记者 倪铭姪 咎秀丽

筑牢基石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

根据中国结算数据,自2019年3月突破1.5亿以来,A股市场投资者数量不断增长,到2022年2月25日已达20000.87万。

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说,健全投资者保护体系,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,是站稳资本市场人民立场,在监管中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应有之义。

在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,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的重要性凸显。正如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所言,能否保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是衡量注册制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标准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表示,注册制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,维护好投资者利益是保障我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、全面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关键一环。注册制改革对投资者的影响是挑战与机遇并存。一方面,注册制改革会使投资者面临多样性的投资问题;另一方面,有利于投资者结构优化,加深投资者对价值投资理念的深入理解。

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,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资本市场各方共同努力。朱建弟说,投资者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,既需要各方主体齐心协力,更需要配套的制度、有效的监管、严厉的处罚,针对不同风险事项,精准施策,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,努力打造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。

成效显著 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

随着投资者数量持续增长,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建设、体制机制创新、理念文化培育、依法维权救济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,形成有效合力,行政处罚、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冯艺东表示,近年来,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延续“零容忍”态度,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、违规信息披露等证券欺诈行为,资本市场生态得到改善,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显著提高。

从法治建设方面看,新证券法中

增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,刑法修正案(十一)和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等陆续出台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书记、执行副会长柳磊说,自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施行以来,监管部门用足用好新证券法赋予的监管职权,坚决贯彻落实两办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和“零容忍”工作方针,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的打击力度。同时,稳步提升执法效率,执法重心更加侧重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、信息披露违法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,及时回应市场关切,有力维护市场秩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021年11月,广州中院一审判决,康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赔偿投资者24.59亿元,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成功落地实施。此外,证券期货领域投保组织体系逐渐完善。由监管部门、投保机构、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,市场主体切实履责的投保工作机制基本形成,“12386”热线、中国投资者网等高标准投资者服务平台建成运行。

完善制度 推动注册制行稳致远

投资者保护是注册制改革的基石。没有完善的投资者保护,就没有注册制改革的行稳致远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晨晟生物董事长卢庆国表示,监管层应加大对欺诈发行、业绩造假、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,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,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,提升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。

还有专家建议,尽快全面总结首单案件经验,继续推动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机制,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进一步优化案件评估、决策、实施流程,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。

证监会日前召开的2022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要求,2022年投保工作要围绕“稳增长、防风险、促改革”的目标,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、监管体系,以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,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,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;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渠道,完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,引导督促市场经营机构主动做好投保工作,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,夯实投保工作基础保障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晓炼:保障资源投入 加大金融创新

●本报记者 石诗语

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,全国政协常委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胡晓炼日前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,进出口银行将继续保持外贸信贷投放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、稳定的金融支持。

胡晓炼说,长期以来,进出口银行以支持外贸进出口为重点,发挥政策性金融的逆周期调节作用,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,加大外贸领域信贷资源投入,保障外贸企业资金需求。同时,巩固提升外贸产业基础,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,支持跨境电商、海外仓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

最新数据显示,截至2021年末,进出口银行外贸产业贷款余额2.39万亿元,同比增长超17%。

“我们重点加大了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。”胡晓炼表示,“我们运用科技手段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赋能,通过大数据精准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库中有订单、有市场、有前景的企业,特别是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、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。通过供应链融资产品,帮助解决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问题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:加快制定金融稳定法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

●本报记者 彭扬



●本报记者 彭扬

其次,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、早期干预机制。白鹤祥建议,完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制度,建立全国统一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,强化部门之间的金融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共享,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的及时性、前瞻性。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,充分发挥存款保险机构早期纠正作用,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恢复与处置计划,坚持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纠正,将风险化解于萌芽阶段。

再次,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。白鹤祥提出,建立高效联动、统筹协调的处置机制,明确金融风险处置的法定程序,丰富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处置手段和工具,形成一套完整有序、公开透明的处置规则,进一步提升处置效率,阻遏风险的扩散和蔓延。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资金来源、损失分摊机制等,给市场形成安全的、稳定的预期,打破刚性兑付,强化市场预期,防范道德风险,实现风险处置的“成本最小化”。

此外,完善多方参与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。白鹤祥建议,明确金融风险防控、化解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,合理界定中央和地方、各部门职责,健全部门之间、央地之间金融稳定协调合作机制,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。明确存款保险基金、行业保障基金的风险处置和行业救助职责,发挥存款保险基金、行业保障基金的市场化、法治化处置平台作用。

据了解,近两年我国外贸增长较快,质量持续提升、结构不断优化、新业态加速发展,展现了强劲的韧性。同时也要看到,受新冠肺炎疫情、缺芯缺柜、汇率波动、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,外贸发展的环境复杂严峻,面临挑战。

对此,胡晓炼表示信心满满,下一步进出口银行将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,着力支持贸易促稳提质,培育竞争新优势。

“保障资源投入是首要的,我们将继续保持外贸信贷投放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、稳定的金融支持。”她说。

在金融创新方面,她表示,要更好支持外贸小微、绿色贸易、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。同时,继续深化外部合作,通过银政、银保、同业合作等,凝聚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合力。例如,高标准服务进博会、服贸会、广交会等重点展会,优化专项金融服务方案。此外,一如既往地做好风险防范化解,在支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:将欺诈发行罪纳入金融诈骗罪进行规制

●本报记者 咎秀丽

全国人大代表、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会议时建议,将欺诈发行罪纳入金融诈骗罪进行规制,最高刑期由15年提高至无期。将私募领域的违法行为,特别是变相“伪私募”纳入刑事打击范围,防范化解私募领域风险。

全国人大代表孔发龙:省联社改革 因地制宜“一省一策”



●本报记者 彭扬

全国人大代表、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、理事长孔发龙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,省联社改革不宜搞“一刀切”,也不应追求一步到位。他表示,应选择一批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省(区)先试点、后推广,并坚持“一省一策”的原则。

更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

中国证券报:此前江西省把争取省联社改革列入全国试点写入省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,目前江西省的改革方案是否已出炉?改革重点在哪些方面?

孔发龙:近年来,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金融市场不断发展,经济金融形势和农村信用社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,省联社体制已逐渐难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,深化省联社改革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。2020年,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《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意见》精神,经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,我们制定并上报了江西省联社改革试点方案。去年底,江西省把“争取省联社改革列入全国试点”写入省“十四五”金融业发展规划,并提出支持农商银行扎根江西本土,坚守服务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,妥善化解风险。总体来看,江西省联社改革工作已经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、坚实的发展基础和必要的改革条件,我们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,希望能够列入全国省级联社改革试点。

我们上报的省联社改革试点方案,结合江西省情实际,总体体现了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原则,更加强化了支农支小的导向,重点对省联社改革模式、行业管理机制、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作出了规划,希望通过进一步深化省联社改革,建立形成战略决策科学、风险偏好审慎、制度执行到位、监督约束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,切实增强农商银行的实力、支农支小的定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,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局、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降低改革成本和风险

中国证券报:省联社改革“一省一策”的优势有哪些?

孔发龙: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要深化中小银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。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提出,“一省一策”因地制宜推动深化中小银行和农信社改革。省联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到方方面面,需要科学完善的顶层设计和切实可行的方案路径。坚持“一省一策”推动省联社改革,是基于多方面因素的考虑。

一方面,各地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条件和基础不尽相同,目前全国已有安徽、湖北、江苏、山东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青海、宁夏等地全面完成了农商银行改制工作,有不少省份尚未完成;另一方面,对省联社改革的模式仍然存在一定争议,比如对于业内讨论较多的联合银行模式、统一法人模式、金融服务公司模式、银行控股公司模式等,需要因地制宜、因材施教,结合省情实际,经过深入研究并优化完善后才能确定实施。

省联社改革不宜搞“一刀切”,也不应追求一步到位,需要学习借鉴深化农信社改革的经验,选择一批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省(区)先试点、后推广,并坚持“一省一策”的原则,尽可能降低改革成本和风险,实现改革效益最大化。